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

目的

本文件乃應委員的要求而擬備，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污水附加費)計劃的運作情況。

背景

2.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實施，現時，計劃只收回約一半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費用。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資本投資，由政府的一般公共收入承擔。

3. 若干行業和工業排放的污水，濃度較住宅污水為高。如把這類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或海洋，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會較一般住宅污水或其他工商業污水更為嚴重。此外，為了處理這些高濃度的污水，政府需要付出額外開支以保養污水渠和處理這些污水。為了量化改善水質的代價，以及反映處理這些污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從而引導污染產生者設法減少或避免造成污染，我們除徵收基本排污費外，還會向 30 個產生高濃度污水的行業和工業收取污水附加費。

4. 污水附加費計劃在技術和行政上的安排，均力求簡單，以減低行政成本。目前，約有 14 700 個用戶須繳交污水附加費，其中 71% 的用戶每月繳付的污水附加費少於 1,000 元。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計算標準

5. 污水附加費以排出的污水的濃度和數量為計算基準。污水濃度按化學需氧量值量度，選用這種量度方法，是取其測試簡便，收費廉宜，且能可靠地顯示污水的濃度。化學需氧量值越高，污水處理成本就越大，污水附加費也相應增加。為減低量度每個有關商戶的污水濃度所涉及的行政開支，我們為該 30 個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指定行業和工業各自訂定一套一般化學需氧量值，以代表該些行業和工業運作時所產生的污水的平均污染濃度。這些一般量值是根據一九九一年至

一九九二年收集所得的樣本來釐定的。附件 I所載現行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便是根據上述的一般化學需氧量值而計算出來的。

6. 污水排放量是按照有關行業用戶所獲得的供水量為計算依據的。就一些行業和工業來說，部分供水將會消耗、用於產品上或在生產過程中蒸發流失，而並非全都排放到污水渠。為此，八個須繳交污水附加費的行業和工業(包括餐館業)，均獲准扣減附加費，以反映它們的用水情況。目前，上述所有八個獲准扣減污水附加費的行業，均只須按其八成耗水量繳付污水附加費。

上訴機制

7. 有關營運人一般根據其所屬行業和工業所訂定的一般化學需氧量值而繳付污水附加費。如有個別營運人認為他排放的污水的濃度比一般化學需氧量值為低，他可提出上訴，要求減收污水附加費。《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所訂的上訴程序如下：

- 營運人必須自費安排收集其排放污水的樣本，然後在一所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測試，並且把結果提交渠務署；
- 假如渠務署信納該些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值低於其有關行業的一般量值時，便會減低該上訴人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 減收的污水附加費有效期為一年¹。

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載於附錄 II。

8.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底為止，共有 370 個營運人(包括 349 家餐館)的污水化學需氧量在重新評估後，其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得以減低。在過去 12 個月內，37 個要求重估化學需氧量值的上訴個案則遭駁回，另外由上訴人撤回的個案則有五宗。

9. 假如營運人排放的污水量，不超過用以計算污水附加費的耗水量的 85%，他亦可向渠務署申請減收污水附加費。申請人須向渠務署提

1 化學需氧量重估結果的有效期只可維持一年，是考慮到工商業污水的濃度主要取決於有關營運者的業務的管理質素。商戶業務情況上的改變(例如管理或運作模式的變更)均可大大改變污水的濃度。

交足夠的證據，以便該署作出決定。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底為止，有 33 個營運人的污水附加費已按經扣減的耗水量來計算。

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餐館的影響

10. 現時，共有 10,551 家餐館須付污水附加費，約佔所有須付污水附加費的商戶的 72%。下表載列估計餐館平均須付的排污費和污水附加費的總額：

| 平均每月所繳付的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 | 估計佔所有須付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的餐館的百分比 | 註備 |
|-------------------|-------------------------|--------------------|
| 少於\$310 | 25% | - |
| \$310 至\$820 | 25% | 50% 餐館須每月付少於\$820 |
| \$820 至\$2,500 | 31% | 81% 餐館須月付少於\$2,500 |
| \$2,500 至\$9,730 | 14% | 95% 餐館須月付少於\$9,700 |
| 多於\$9,730 | 5% | — |

11.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一九九八年《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的資料，我們估計排污費和污水附加費方面的開支，平均約佔餐館運作成本的 0.87%。

各行各業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提出的要點

12. 有些行業人士(特別是餐館業)在過去曾表示，他們所排放的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值較當局為這些行業釐定的一般化學需氧量值為低。若干行業也曾指出，重估化學需氧量的程序既繁複、又耗費金錢，特別是經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只能維持一年有效期。他們聲稱上訴牽涉的費用較須繳付的污水附加費為高，以致業內人士往往不大願意提出上訴。

當局的回應和建議

13. 政府曾於一九九六年委聘顧問公司，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的結構和運作。檢討報告認同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原則，即：

- 以污水流量和濃度作為收費的技術基礎；
- 以食水用量來釐定污水排放量；
- 採用化學需氧量作為污水濃度參數；及
- 為各行業設定一般污水濃度數值的安排。

此外，該顧問公司也曾就飲食業一九九五年年底的食肆污水濃度調查所得的結果進行分析，發現調查樣本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每公升 2,250 微克)，稍微高出當局為餐館所定的一般量值(每公升 2,000 微克)。故顧問公司認為，沒有強而有力的理據，去調低為餐館釐定的一般化學需氧量值。

14. 顧問公司進行檢討後，建議了一些措施，以精簡化學需氧量的重估方法和程序，從而釋除業界對重估化學需氧量所涉費用的顧慮。我們必須對《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以及根據上述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進行立法修訂，才可以落實各項建議，修訂化學需氧量的重估方法。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建議。修訂化學需氧量重估機制的建議計有以下各項：

- 更改抽取樣本的方法。根據目前採用的“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法，污水樣本是在餐館營業的時間(每天約 15 小時)內收集的，並連續維持三至六天。現建議改用“隨意抽樣”法，由渠務署在無

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在二至四個月內(每次半小時)隨機抽取四至十個樣本；

- 抽取樣本和測試的工作交由渠務署負責，而不再由私人化驗所進行。這個做法能讓渠務署可在無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抽取樣本，以確保樣本有代表性。抽取樣本和測試所需費用會悉數向申請重估污水化學需氧量的營運者收回；
- 對已成功調低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商戶，渠務署應有權在無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抽取樣本，從而確定該商戶所排放的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是合乎較低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 容許連鎖店進行化學需氧量“集體”評估，以便其轄下個別店舖所須收集的樣本數目得以減少；以及
- 把化學需氧量重估結果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

15. 我們估計，建議的程序可以把重估化學需氧量的費用，由目前的每年 20,000 元至 40,000 元，降低至每三年 14,000 元至 25,000 元（或大約每年 4,700 元至 8,400 元）。我們相信這不但可大大減輕重估化學需氧量值的成本，更可盡量避免收集樣本時對商戶的業務運作造成干擾。

業界的反應

16.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徵詢有關業界的意見，他們一般均支持建議的“集體”重估方法和把重估結果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但部分人士則建議，應把重估結果的有效期訂為三年以上。

17. 業內人士對“隨意抽樣”的方法並無強烈的意見。不過，部分大型連鎖餐館集團則反對新的抽樣方法，因為採用這個方法，他們便須承擔收集樣本的額外成本；而目前的抽樣工作則是由這些集團的技術人員負責的。此外，業界人士一般均反對由渠務署抽取污水樣本和進行測試。他們認為渠務署在抽取污水樣本的過程中會有所偏差。而且由於缺乏競爭，渠務署在向商戶收取污水樣本收集 and 測試費用時，可能會將收費訂於不合理的水平。

最新情況

18. 當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一些餐館經營者會面，以聽取他們對污水附加費計劃的意見。就着於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得的意見，我們現正研究修訂有關建議，並會在短期內聯絡業內人士。

意見徵詢

19.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30 個指定須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一般附加費收費率

| <u>項目</u> | <u>行業、業務或製造業</u> | <u>一般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u> <u>元／立方米</u> |
|-----------|------------------|--------------------------------------|
| 1. | 紗上漿 | 3.78 |
| 2. |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 0.82 |
| 3. | 成衣漂染 | 0.64 |
| 4. | 針織布漂染 | 1.01 |
| 5. | 梭織布漂染 | 1.73 |
| 6. | 紡織製網及印花 | 1.32 |
| 7. | 針織外衣 | 1.01 |
| 8. |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 1.80 |
| 9. | 棉紡 | 0.34 |
| 10. | 洗衣業務 | 0.60 |
| 11. |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 3.78 |
| 12. | 藥物 | 3.78 |
| 13. |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 1.16 |
| 14. | 基本工業化學物 | 3.78 |
| 15. |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 2.56 |
| 16. | 紙漿、紙張及紙板 | 4.09 |
| 17. |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 1.49 |
| 18. |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 3.29 |
| 19. |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 0.11 |
| 20. |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 3.78 |
| 21. |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 3.29 |
| 22. | 麵包製品 | 3.29 |
| 23. | 穀物碾磨製品 | 5.98 |
| 24. |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 3.78 |
| 25. |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 1.73 |
| 26. |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 3.63 |
| 27. | 乳類製品 | 3.78 |
| 28. |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 3.78 |
| 29. |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 3.78 |
| 30. | 餐館業 | 3.78 |

現行化學需氧量重估程序

商戶須擬備建議書，列明渠道設計、抽樣安排，以及《技術備忘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有關工商業污水抽樣和分析的程序及方法》（下簡稱《技術備忘錄》）所要求的其他細節，然後送交渠務署。商戶可聘請認可化驗所代辦上述事宜。

2. 渠務署會進行實地視察，核實抽樣安排。然後，商戶、抽樣者（通常為認可化驗所）及渠務署會定出一個三方皆同意的抽樣日期。

3. 抽樣工作由商戶或其代理人進行，以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的方法，整日取集樣本（視乎耗水量而定），為期三至六天。有關抽樣、測試及報告的程序，均詳載於技術備忘錄內。抽樣工作完成後，認可化驗所會對樣本進行化學需氧量測試，並且向渠務署提交測試報告。渠務署可能會突擊進行“重新隨意抽樣”，以核實所提交的化學需氧量值能否足以反映實況。

4. 如渠務署認為重估結果已充分反映實況，便會核准該等化學需氧量值。若該經核准的化學需氧量值是低於該商戶所屬行業訂定一般化學需氧量值，則渠務署會用以計算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有關商戶須按此收費率繳納污水附加費，為期一年。

5. 按照《技術備忘錄》所載，所有測試均須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化驗所進行。現時在該計劃下，共有九家認可私人化驗所為公眾提供服務。據我們了解，商戶為重估化學需氧量值而須向化驗所繳交的費用，平均約為 25,000 元。